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張惠玲
相 對 人 林康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07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9月4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2月6日	CH117876	
002	113年9月4日	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2月6日	CH117878	

- 01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3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- 05 附註：
- 0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08 另行聲請。